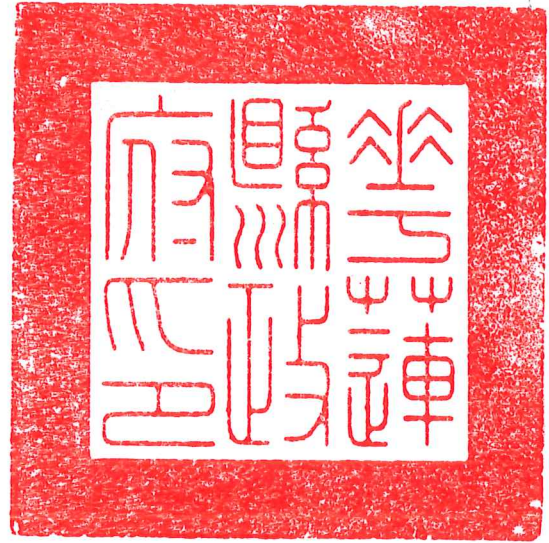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 106010401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及圖示，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第 60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禁止範圍：北起立霧溪口海域等深線 20 公尺南至奇萊鼻燈塔海域等深線 20 公尺(如附圖紅色範圍)。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暨裁罰標準第 12 條規定處罰之。

縣長傅崐萁 請假
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